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的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毕业班骨干教师培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骨干教师及教职员工培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弘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高中毕业班骨干教师培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弘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弘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